

评标办法

（一）评标步骤

1. 第一阶段 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做被否决投标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2）

- 1.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1.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系指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技术参数、性能、规格、标准或限制了投标人的义务和招标方的权力，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
- 1.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赖任何其他外部证据；
- 1.2.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做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其他例外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记“*”号条款）；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或者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 投标人拒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或澄清、说明补正存在自相矛盾, 仍然不能对原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澄清的, 该标书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标书;

根据本招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恶意报价或串标等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则的现象, 招标人有权提请评委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并在今后一年内取消该投标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投标资格。

1.2.5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6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3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 除另有约定外, 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函中报价文字与数字不一致时, 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关键设备及主要设备数量报价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数量进行修正, 修改合价;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项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改总价;

(5)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 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 修改总价;

(6) 当报价中有招标范围内的重复计项等计算错误, 应减去相应重复多计的数额, 修改总价;

按上述规则如无修正投标价则为评标价及中标价; 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 则评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 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 则评标价以投标价为准, 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报价的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的数额。

***如果投标人修正后的数额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数额, 则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招标, 如终止招标,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如认定具有竞争性, 则继续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从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方面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评审。

(二) 评分细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的办法,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分别评定分值。

2.1 主要评分项目

- | | |
|----------|-----|
| 1、商务部分 | 5分 |
| 2、技术部分 | 35分 |
| 3、投标价格部分 | 60分 |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5分

商务部分满分 **5**分, 评审因素主要包括:

- | | |
|---------|----|
| 1) 商务响应 | 4分 |
| 2) 供货业绩 | 1分 |

2.2.2 技术响应部分

技术部分满分 35 分，分值分配见附表 4.4 技术响应评审表。

2.2.3 投标价格部分（60分）

评标因素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评标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参照 2.2.3.1	60分

2.2.3.1 投标报价（满分 60 分）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如果少于 7 家，则全部参加平均值的计算，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乘以随机抽取的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本工程设定的系数为 0.99、0.98、0.97（开标时抽取确定）。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算术性修正）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分，偏离基准价每高 1% 扣 0.4 分，每低 1% 扣 0.3 分；不足 1%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80%（不含），评标委员会将可能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投标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打分与汇总

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打分：

-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打分票一经递出，不得拿回。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有计算过程中, 合计报价(如基准价、评标价等)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4) 所有计算过程中, 百分比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

(5)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价格部分各项的得分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6) 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投标价格部分各项得分的汇总。

3.推荐中标候选人

首先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如果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总分 60%, 则不再考虑为中标候选人; 之后比较技术得分高于或等于总分 60% 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之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第三的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 抽签决定), 依次类推。

4.附表

4.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评审结论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n
1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涵盖搪瓷制品的制作加工、销售）。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投标，也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			
5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至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搪瓷钢板已完成供货业绩（须提供已完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所提供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须明确反映供货完成时间及供货总金额，业绩时间要求以完成供货时间为准。若该合同协议书无法证明其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供货业绩，则必须进一步提供有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给予佐证。）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复印件为准）；②合同协议书原件材料必须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相关材料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③业绩时间：以要求完成供货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并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材料完成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 注：业绩时间：以要求完成供货时间为准。			

6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信誉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未出现左述情况 并附信誉承诺书			
7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以上资格条件相关资料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相关材料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1	...	投标人 n
1	投标文件签署、格式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是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是否无法辨认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4	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投标文件雷同	是否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违规投标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报价	是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	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拒不对投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1	…	投标人 n
		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存在自相矛盾，仍然不能对原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澄清的，该标书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标书；			
13	结论				

注：在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4.3 商务评审评审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 标 人 1	...	投 标 人 n
1	商务响应	4 分	检查投标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资料是否齐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酌情打分。			
2	供货业绩	1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有一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搪瓷钢板已完成供货业绩不得分，每增加一项上述业绩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已完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所提供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须明确反映供货完成时间及供货总金额，业绩时间要求以完成供货时间为准）。			
5	合计	5 分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工程业绩相关材料未办妥入库手续的，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4 技术评审评审表

招标编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 标 人 1	• • • • • •	投 标 人 N
1、技术文件响应	15 分	1、干挂系统设计合理，结构计算书、设计图清晰完整的得 2.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 分。			
		2、涂层、耐碱性、耐酸性、耐磨损性、耐老化性、耐火性能等符合技术要求，产品合格证明及性能检测报告齐全的得 2.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 分。			
		3、搪瓷钢板面板及干挂系统的生产加工工艺完善、可行，加工流程及设备先进的得 2.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 分。			
		4、原材料的厂家质量证明、相磁质量检验报告齐备，钢板、瓷料的选用符合要求的得 2.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 分。			
		5、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生产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得 2.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3 分。			
2、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好，内容全面的得 3.5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 标 人 1	• • • • • •	投 标 人 N
		质保方案全面，措施合理的得 3.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 得 5 分。			
3、样品	10 分	搪瓷钢板外形美观，颜色均匀，过渡 自然，表面光洁的得 3.5 分；优于该 要求的酌情加分，最高得 5 分。			
		龙骨系统稳定、可靠、便于安装拆卸 的得的得 3.5 分；优于该要求的酌情 加分，最高得 5 分。			

注：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包括样品、技术响应、售后服务等）的评审，其每一分项的主观分得分不应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对样品打分（如有）应阐述理由。

4.5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调整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				

4.6 综合得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1	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			
3	价格得分			
4	综合得分			

4.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顺序号	名称	备注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